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工业会计 实验教程

张振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7.2
12
2.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工业会计实验教程

张 振 国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业会计实验教程/张振国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中等
ISBN 7-5005-3287-3

I. 工… II. 张… III. ①工业会计-专业学校②-教材 IV. F40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22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251 000 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50 定价:22.50 元

ISBN 7-5005-3287-3/F·30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阎达五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玉林 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岳曙耕 天津财经学院研究生部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编: 赵智显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萍 吴丽新 杨淑敏 李琪金 金跃武 赵智显 俞吉兴

张振国 侯丽生 梁展麒 潘新超

编写说明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实践性教学，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具有综合、分析、处理问题，进行实际操作的应用型人才的需要，由我们组织有关大、中专院校的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根据多年来会计实验教学的实践编写的。包括：《会计实验操作技术规范教程》、《基础会计实验教程》、《商品流通会计实验教程》、《工业会计实验教程》、《会计电算化实验教程》等五部教材。

编写本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突破传统的教学模式，使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毕业后尽快适应工作的需要打下良好基础。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技校、职业中专学校的实验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和广大财会人员自学读物。

《工业会计实验教程》是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之一，由张振国任主编，任娟、赵合喜、乔淑琰、王少泽、杨庆玉、洪浩、吴丽新、李大军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杨欣、高凤琴、王玉霞、王青、尚晶、石玉斋、王倩等，全书由张振国总纂，最后由天津物资贸易学校高级讲师侯丽生审阅。

该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许多院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阎达五教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天津财经学院于玉林教授、岳曙耕教授担任该系列教材顾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该系列教材是传统的改革会计教学模式和方法的一种尝试，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会计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1996年8月26日

目 录

一、企业概况	(1)
二、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	(1)
(一) 流动资产部分	(1)
(二) 固定资产部分	(1)
(三) 产品成本核算部分	(1)
(四) 税金及附加费部分	(2)
(五) 所得税部分	(2)
(六) 利润分配部分	(2)
(七) 其他部分	(2)
三、实验资料	(3)
(一) 帐户期初余额	(3)
(二) 十二月份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有关原始凭证	(6)
(三) 编制会计报表的资料及要求	(134)
四、实验操作程序和要求	(140)
五、实验用凭证、帐页和会计报表样式	(141)
(一) 记帐凭证	(141)
(二) 科目汇总表	(141)
(三) 帐页	(141)
(四) 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和余额试算平衡表	(142)
(五) 会计报表	(142)

一、企业概况

大华机械厂是滨海市生产 CJ 系列机床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设有铸造、金工和装配三个基本生产车间，还有供汽和机修两个辅助生产车间。供汽车间从事蒸汽生产，以满足厂内各车间、部门对动力和采暖的需要；机修车间从事设备修理。

该企业主要生产 CJ9525、CJ9525A 两种车床，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铸造车间铸造各种铁铸件和铝铸件，经检验合格后交自制半成品仓库；金工车间从自制半成品库领用各种铸件，经车、铣、刨、磨等加工后，直接交装配车间；装配车间将金工车间加工的各种部件及外购件装配成车床，经检验合格后交成品仓库。

二、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

（一）流动资产部分

1. 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
2.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按“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百分比法”提取坏帐准备。提取比例为 5‰。
3. 材料存货按计划成本计价。收入材料时的差异额逐笔结转；发出材料根据“材料耗用汇总表”在月末按材料成本差异率一次结转材料成本差异额。其他存货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
4. 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其发出成本。

（二）固定资产部分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均采用使用年限法。
2. 固定资产的中小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月有关费用。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的方法。

（三）产品成本核算部分

1. 产品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或：原材料、燃料与动力、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
2. 铸造车间以铸件为成本计算对象，各种铸件的成本采用综合成本结转，不进行成本还

原。铸件完工办理验收入库，金工车间领用各种铸件，应填制“铸件领用单”。

3. 金工车间和装配车间以产品（CJ9525 和 CJ9525A）作为成本计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结转成本。

4. 辅助生产车间费用分配采用一次交互分配法。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间接费用为简化核算工作，不通过“制造费用”帐户核算，直接计入“辅助生产成本”帐户。

5. CJ 系列 9525 和 9525A 均为可比产品。

6. 各项费用分配率均精确到 0.0001，尾差由最后费用项目负担。

（四）税金及附加费部分

1. 增值税。

（1）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2）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1）计税依据：按其他业务收入为计税依据。

（2）营业税税率为 5%。

3. 城乡维护建设税。

（1）计税依据：以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为计征城建税的依据。

（2）城建税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

（1）计税依据：以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为计征教育费附加的依据。

（2）教育费附加的计征比率为 3%。

（五）所得税部分

所得税税率为 33%。

（六）利润分配部分

1. 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0%，公益金为 2%。

2. 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计算。

（七）其他部分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滨海市分行，帐号：244—045024。纳税登记号：310108200233077。厂长：丁山，副厂长：束向阳，会计主管：万里，出纳员：王平。

2. 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

3. 会计核算形式：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汇总时间十日一次。

4. 所有原始凭证中业务印章省略（假设已全部盖上有有关印章）。

5. 其他有关规定、方法均在实验资料中予以提供。

三、实 验 资 料

(一) 帐户期初余额

1. 1995 年 12 月初总帐科目余额 (见图表 1)。

图表 1

会计科目	金额	会计科目	金额
现金	1860. 00	短期借款	500000. 00
银行存款	289570. 39	应付票据	50000. 00
其他货币资金	0. 00	应付帐款	120000. 00
应收票据	61500. 00	预收帐款	100000. 00
应收帐款	383250. 00	应付福利费	168511. 75
坏帐准备	-2350. 00	应交税金	105149. 16
预付帐款	50000. 00	其他应交款	1307. 13
其他应收款	4000. 00	其他应付款	4200. 00
原材料	498020. 00	预提费用	9000. 00
材料成本差异	20040. 11	应付工资	0. 00
低值易耗品	60312. 00	应付利润	0. 00
自制半成品	93400. 00	实收资本	3000000. 00
生产成本	289000. 00	资本公积	20000. 00
产成品	489700. 00	盈余公积	266000. 00
待摊费用	2605. 00	本年利润	884004. 64
长期投资	127377. 50	利润分配	109582. 32
固定资产	3876500. 00		
累计折旧	-1072830. 00		
在建工程	165800. 00		
合 计	5337755. 00	合 计	5337755. 00

2. 1995 年 12 月初有关明细帐余额。

(1) 原材料明细分类帐 (见图表 2)。

图表 2

金额：元

材料类别、编号、名称			单位	数量	计划单价	金 额
原料 及主要 材料	101	生铁	吨	200	1200	240000
	102	铝材	吨	3	11000	33000
	103	钢材	吨	10	3500	35000
	小计		—	—	—	308000
辅助 材料	201	润滑油	千克	150	50	7500
	202	油漆	千克	230	30	6900
	小计		—	—	—	14400
外 购 件	301	电动机	台	45	800	36000
	302	轴承	套	52	40	2080
	303	电器元件	套	22	600	13200
	304	标准件	套	70	1600	112000
	305	木箱	只	36	50	1800
	小计		—	—	—	163280
燃料	401	煤	吨	20	250	5000
	402	焦炭	吨	12	400	4800
	403	柴油	千克	270	2	540
	小计		—	—	—	10340
合计			—	—	—	498020

(2) 产成品明细帐 (见图表 3)。

图表 3

金额：元

产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位成本	总 成 本
CJ9525	台	50	3917.60	195880.00
CJ9525A	台	60	4897.00	293820.00
合 计	—	—	—	489700.00

(3) 在产品 (生产成本) 明细帐 (见图表 4)。

图表 4

金额：元

成本项目 车间、产品名称		原材料	燃料与动力	工资和福利费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金工 车间	CJ9525	27200	1400	1660	1120	31380
	CJ9525A	41000	1800	2600	2600	48000
	小计	68200	3200	4260	3720	79380
装配 车间	CJ9525	72290	4320	2240	2510	81360
	CJ9525A	110230	6360	5840	5830	128260
	小计	182520	10680	8080	8340	209620
合 计		250,720	13880	12340	12060	289000

(4) 自制半成品明细帐 (见图表 5)。

图表 5

金额：元

铸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铁铸件	吨	40	1800	72000
铝铸件	吨	1.6	13375	21400
合计	—	—	—	93400

(7) 应交税金明细帐 (见图表 6)。

图表 6

金额：元

应交税金明细科目	金 额
应交增值税	61856.52
应交营业税	350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4.96
应交所得税	35217.68
合 计	105149.16

(8) 其他应交款明细帐。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07.13 元。

(9) 预收帐款明细帐。

昆明机电总公司 100000 元

(10) 预付帐款明细帐。

马鞍山钢铁厂 50000 元

(11) 其他应收款明细帐。

备用金—总务科 2000 元

彭志康 2000 元

(12) 其他应付款明细帐。

厂工会 3200 元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000 元

(13) 长期投资明细帐。

债券投资(国库券) 100000 元

应计利息 27377.50 元

(14) 待摊费用明细帐。

财产保险费摊销 1615 元

报刊杂志订阅摊销 990 元

(二) 十二月份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有关原始凭证

12 月 1 日 星期五

1. 金工车间领用铁铸件 40 吨、铝铸件 1.6 吨(见表 1-1、1-2)。
2. 装配车间领用标准件 50 套(见表 2)。
3. 接银行通知,常州市物资贸易中心上月所欠货款 141000 元,已收妥入帐(见表 3)。
4. 铸造车间领用生铁 20 吨(见表 4)。
5. 供汽车间领用煤 5 吨、焦炭 2 吨(见表 5)。
6. 职工吕冬等报销医药费 665.24 元,实报 90%,现金付讫(见表 6-1、6-2、6-3、6-4)。

12 月 4 日 星期一

7. 出纳员到开户银行办理银行汇票,银行签发银行汇票 70000 元。交采购员李平随身携带赴马鞍山钢铁公司采购钢材。李平又向财会借支差旅费 1000 元(见表 7-1、7-2)。

8. 向木材公司购木材 2 立方米(木材编号为 203 属辅助材料)货自提,支票付讫 4240 元,增值税率 17%(以下凡属购货采用增值税发票,均按 17%的税率计算),木材验收入库无误,木材的计划价格为 2000 元/米³(见表 8-1、8-2、8-3、8-4)。

9. 购买办公用品,支票付讫 1083.20 元(见表 9-1、9-2)。

10. 机修车间领用润滑油 130 千克(见表 10)。

11. 装配车间领用电动机 30 台(见表 11)。

12 月 5 日 星期二

12. 到银行提取现金,开出支票 13284.65 元,发放离退休金(见表 12-1、12-2)。

13. 交纳增值税 61856.52 元(见表 13)。

14. 交纳营业税 3500 元(见表 14)。

15. 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4.96 元,交纳教育费附加 1960.70 元(见表 15-1、15-2)。

16. 支付商务中心展销费 3000 元,支票付讫(见表 16-1、16-2)。

17. 装配车间领用润滑油 20 千克,作一般性消耗。领用电器元件 20 套、轴承 30 套(见表 17-1、17-2、17-3)。

12 月 6 日 星期三

18. 到银行提取现金,开出支票 2000 元,备用(见表 18)。

19. 销售本市电动工具厂 CJ9525A2 台, 支票收讫 15900 元, 并填制进帐单交银行入帐 (见表 19-1、19-2)。

20. 销售江西物资贸易中心 CJ9525 20 台, 代垫运费 2500 元, 支票付讫。凭购销合同、运单、发票到银行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货款总额为 123000 元, 托收款总计为 125500 元, 银行受理 (见表 20-1、20-2、20-3)。

21. 接银行通知郑州物贸中心上月所欠货款 159000 元, 已收妥入帐 (见表 21)。

22. 前日银行通知, 徐州铁厂通过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单, 承付期已到, 业务部门已签同意付款, 计 120000 元, 当日付出 (见表 22)。

23. 支付长途电话费 280.95 元, 支票付讫。支付电话费 3556 元, 通过银行委托收款结算。支付复印机修理费 187.50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23-1、23-2、23-3、23-4、23-5、23-6)。

24. 支付税务学习培训费 200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24)。

25. 接银行通知, 洛阳轴承厂通过银行转来的托收货款 4200 元, 及运费 200 元, 当日付讫, 并验收轴承 100 套入库 (见表 25-1、25-2、25-3、25-4、25-5)。

12 月 7 日 星期四

26. 根据购销合同到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同意签发, 并订立银行承兑协议, 支付银行手续费 67.50 元, 承兑期为 3 个月, 67500 元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交贵阳铝厂, 并收到其发票, 货未到 (见表 26-1、26-2、26-3、26-4、26-5)。

27. 向本市电机厂购买电机 50 台, 支票付讫 45000 元, 货自提, 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27-1、27-2、27-3、27-4)。

28. 支付本市汽车修理厂汽车修理费 1860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28-1、28-2)。

29. 购进传真电话机一台, 支票付讫 8650 元, 已办妥验收、移交使用手续 (见表 29-1、29-2、29-3)。

30. 销售 CJ9525 15 台, 计 92250 元, 代垫运费 2580 元, 支票付讫, 余款 5170 元通过银行信汇退回昆明机电公司 (见表 30-1、30-2、30-3)。

12 月 8 日 星期五

31. 到银行提取现金 69000 元, 备发工资, 其中应付工资 81000 元, 代扣款项 12000 元 (见表 31-1、31-2)。

32. 金工车间领用量具、刃具等 3840 元 (采用五五摊销法), 领用钢材 10 吨 (见表 32-1、32-2)。

33. 厂保健室购药品 4853.65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33-1、33-2)。

34. 向本市机床电器公司购电器元件 80 套, 货自提, 支票付讫 57600 元, 并验收入库 (见表 34-1、34-2、34-3)。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35. 销售黑龙江省物资贸易中心 CJ9525 20 台, 计 159000 元, 并代垫运费 3850 元, 支票付讫。根据购销合同、运单及发票办妥托收承付结算手续 (见表 35-1、35-2、35-3)。

36. 到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兑现, 开出进帐单 61500 元, 收妥入帐 (见表 36)。

37. 接银行通知、市供电公司预收电费 20000 元, 已从银行存款户划出 (见表 37)。

38. 向本市木箱厂购木箱 100 只, 计 8000 元, 支票付讫, 货自提, 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38-1、38-2、38-3、38-4)。

39. 职工王圻等报销市内交通费 79.50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39)。

40. 装配车间领用木箱 70 只 (见表 40)。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41. 销售海南省机电公司 CJ9525A 15 台, 计 119250 元, 代垫运费 5400 元, 支票付讫, 并到银行办妥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手续 (见表 41-1、41-2、41-3)。

42. 支付本厂驾驶员徐国友等人误餐伙食补贴 188 元, 汽车停车费 320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42-1、42-2)。

43. 银行通知安徽省机电公司信汇款 50000 元收妥入帐。系预收货款 (见表 43)。

44. 销售本市印染厂 CJ9525A 3 台, 计 23850 元, 支票收讫, 并填进帐单交银行入帐 (见表 44-1、44-2)。

45. 业务员陈明权借支差旅费 2000 元, 开出现金支票 (见表 45-1、45-2)。

12 月 13 日 星期三

46. 退休职工王英、吕洁等人报销医疗费 386.27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46-1、46-2、46-3、46-4)。

47. 在建仓库完工, 应付工程款 165000 元, (全部工程款 330000 元) 签发支票 65000 元, 其余 100000 元待验收合格后再付 (见表 47-1、47-2)。

48. 铸造车间领用木材 2 立方米 (见表 48)。

49. 销售本市灯具厂 CJ9525 1 台, CJ9525A 1 台, 支票收讫 14100 元, 并填进帐单交银行入帐 (见表 49-1、49-2)。

12 月 14 日 星期四

50. 支付房产管理部门代扣职工房租 2678 元; 支付保险公司代扣职工养老保险 4478 元; 支付建设银行代扣职工住房公积金 4844 元, 均支票付讫 (见表 50-1、50-2、50-3、50-4、50-5、50-6)。

51. 销售安徽省机电公司 CJ9525 8 台, 计 49200 元, 货自提, 货款预收, 余款尚未退还 (见表 51)。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52. 供汽车间领用柴油 150 千克。(见表 52)

53. 银行转来大同煤矿的委托银行收款凭单, 计 35500 元, 经验单后予以付款, 货物尚未收到 (见表 53-1、53-2、53-3)。

54. 销售本市机电公司 CJ9525A 20 台, 支票收讫 159000 元, 并填写进帐单交银行入帐 (见表 54-1、54-2)。

55. 职工吴玉丽等人报销医疗费 486.75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55-1、55-2、55-3、55-4)。

56. 支付职工刘萍住院费 1985 元, 支票付讫 (按规定其中 10% 应自理, 从其以后工资中扣回) (见表 56-1、56-2、56-3)。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57. 银行通知, 江西物资贸易中心货款及运费 125500 元已承付, 收妥入帐 (见表 57)。

58. 总务科为全厂各科室购买扫帚、灭害灵等清洁用品, 计 234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58-1、58-2)。

59. 贵阳铝厂发来铝锭 5 吨, 验收入库无误, 同时又根据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单, 划出

铝锭的运费 1350 元 (见表 59-1、59-2)。

60. 支付环卫部门环保治理费 2000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60-1、60-2)。

61. 采购员彭志康出差返回, 报销差旅费 1785.34 元, 原借支 2000 元, 收到退回现金 214.66 元 (见表 61-1、61-2)。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62. 银行通知收到贵州农机厂前欠货款 30000 元 (见表 62)。

63. 厂部办公室领用办公桌 2 只, 计 858 元 (采用一次摊销法) (见表 63)。

64. 装配车间产品入库 CJ9525 18 台, CJ9525A 22 台 (见表 64-1、64-2)。

65. 装配车间领用油漆 80 千克, 领用电动机 50 台, 电器元件 60 套、标准件 40 套, 轴承 60 套 (见表 65-1、65-2)。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66. 采购员李平出差返回, 报销差旅费 1368 元, 其中医药费 185 元, 原借支 1000 元, 补付现金 349.50 元 (见表 66-1、66-2、66-3、66-4)。

67. 马鞍山钢铁厂发来 20 吨钢材, 验收入库, 计 67600 元; 另外, 运输费 1850 元, 银行汇票已背书给马鞍山钢铁厂, 余额 550 元, 已通过信汇收回 (见表 67-1、67-2、67-3、67-4)。

68. 从本市汽配公司购进润滑油 500 千克, 计 27500 元, 支票付讫。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68-1、68-2、68-3)。

69. 铸造车间自制半成品入库, 铁铸件 38 吨 (见表 69)。

70. 市供电公司通过银行收取电费 17765.28 元 (见表 70-1、70-2)。

71. 发放工作服 125 套, 计 31250 元。(采用分期摊销法, 从下年度开始摊销) (见表 71)。

72. 市自来水公司通过银行收取水费 2658 元 (见表 72-1、72-2、72-3)。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73. 银行通知第四季度借款利息 12750 元, 已从存款户中划出; 银行存款利息 3685.15 元已入帐 (见表 73-1、73-2)。

74. 从本市机床公司购入标准件 60 套, 计 111100 元, 支票付讫, 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74-1、74-2、74-3)。

75. 从大同购入的煤已到货, 经验收, 实收 98.8 吨, 短少 1.2 吨, 经批准列入定额内损耗 (见表 75)。

76. 厂办公室报销挂号信邮费 38.50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76)。

77. 机修车间领用油漆 50 千克 (见表 77)。

78. 金工车间领用量具 285 元 (采用五五摊销法) 领用铁铸件 30 吨 (见表 78-1、78-2)。

79. 铸造车间领用生铁 50 吨, 铝锭 1 吨 (见表 79)。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80. 根据购销合同, 发往北京机电总公司 CJ9525 20 台, CJ9525A 20 台, 计 282000 元, 代垫运费 3850 元, 支票付讫。并办妥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手续 (见表 80-1、80-2、80-3)。

81. 接银行通知, 海南机电公司货款及运费 124650 元已收妥入帐 (见表 81)。

82.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 元 (见表 82)。

12 月 25 日 星期一

83. 车队驾驶员报销汽油费 207 元, 报销违章罚款 50 元, 报销停车费 250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83-1、83-2、83-3)。

84. 银行提现 1000 元 (见表 84)。

85. 接银行通知, 黑龙江省物贸中心货款及运费已承付, 162850 元已收妥入帐 (见表 85)。

86. 从本市机电公司购入电动机 50 台, 计 46000 元, 支票付讫。货自提, 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86-1、86-2、86-3)。

87. 从本市机床公司购入标准件 30 套, 计 56800 元, 支票付讫。货自提, 并已验收入库 (见表 87-1、87-2、87-3)。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88. 铸造车间自制半成品入库, 铁铸件 32 吨, 铝铸件 1 吨 (见表 88)。

89. 铸造车间领用煤 10 吨, 焦炭 2 吨 (见表 89)。

90. 经厂领导束向阳批准, 上海联合塑料有限公司三年前所欠货款 3750 元, 因该公司破产作坏帐处理 (见表 90)。

91. 供汽车间领用煤 20 吨, 柴油 100 千克。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92. 一台 C618 车床经批准报废、拆除, 原值 8600 元, 已提折旧 7800 元。残料变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商店, 收到现金 435 元。又以现金支付固定资产拆除清理费 120 元 (见表 92-1、92-2、92-3、92-4、92-5)。

93. 食堂购买一批炊具, 计 4305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93-1、93-2、93-3)。

94. 从本市加油站购进柴油 360 千克, 计 871.20 元, 支票付讫。并验收入库 (见表 94-1、94-2、94-3)。

95. 从本市文具商店购进一批帐册, 计 834 元, 支票付讫 (见表 95-1、95-2)。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96. 销售本市冷气机厂 CJ9525 2 台, 计 12300 元, 支票收讫, 并已填进帐单交银行入帐 (见表 96-1、96-2)。

97. 到银行提现 2000 元 (见表 97)。

98. 从文具商店购新年贺卡等 888 元, 现金付讫 (见表 98)。

99. 供销部门报销新年联欢会有关费用 1134.50 元。现金付讫 (见表 99)。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100. 装配车间产品入库 CJ9525 30 台, CJ9525A 40 台 (见表 100)。

101. 厂部办公室领用油漆 10 千克 (见表 101)。

102. 辅助生产向外提供维修等劳务, 收取本市人造板厂 9240 元, 即提供蒸汽 550 米³ 销售收入; 收取本市外贸印刷厂、本市隆昌波纹管公司、三鑫金属制品公司设备维修费 8700 元, 即提供 290 工时修理的其他业务收入。发票开出, 款项尚未收取 (见表 102-1、102-2、102-3、102-4)。

103. 年终存货盘点, 油漆盘亏 10 千克, 润滑油盘盈 5 千克 (见表 103)。

104. 装配车间退料, 标准件退库 10 套, 轴承退库 10 套 (见表 104)。

105. 铸造车间退料, 生铁退库 10 吨 (见表 105)。

12月31日

106. 待摊费用摊销, 其中: 财产保险费摊销 1615 元; 报刊订阅费摊销 990 元 (见表 106)。

107. 计算结转国库券利息收益 1165 元 (见表 107)。

108. 结转预提利息支出费用 (见表 108)。

109. 分配外购电费 35023.50 元 (见表 109)。

110.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547945 元, 其中: 基本生产车间折旧额 9057.50 元, 辅助生产车间折旧额 3435.60 元, 厂部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额 2986.35 元 (见表 110)。

111. 根据“领料单”、“退料单”编制全厂“原材料耗用汇总表”, 并予以结转, 作材料费用分配核算。在此基础上再编制“原材料明细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 (见表 111-1、111-2)。

112. 根据“材料采购明细帐”和“材料成本差异明细帐”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并作结转材料成本差异的核算 (见表 112)。

113. 根据低值易耗品“领用单”编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汇总表”, 并予以摊配 (见表 113)。

114. 分配工资费用 (见表 114)。

115. 计提职工福利费用 (见表 115)。

116.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见表 116)。

117. 计提工会经费 (见表 117)。

118. 提取坏帐准备金 (见表 118)。

119. 根据“辅助生产车间劳务供应及受益情况汇总表”, 采用一次交互分配方法, 分配辅助生产费用 (见表 119-1、119-2)。

120. 制造费用分配 (见表 120-1、120-2、120-3)。

121. 结转铸造车间铸件成本。铸造车间生产的铁铸件和铝铸件, 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料, 月末无在产品, 完工后交自制半成品仓库 (见表 121-1、121-2、121-3)。

122. 结转金工车间产品成本。金工车间从自制半成品仓库领取铸件和从仓库领取其他材料, 系生产开始时一次投料, 月末在产品的完工程度为 50%, 按约当产量比例法计算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成本, 加工完工后全部交装配车间装配成产成品 (见表 122-1、122-2、122-3、122-4)。

123. 结转装配车间产品成本。装配车间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成本分配采用约当产量比例法, 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投入, 月末在产品完工程度按 50% 计算 (见表 123-1、123-2、123-3)。

124. 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见表 124)。

125. 计征申报增值税 (见表 125)。

126. 计征申报营业税 (见表 126)。

127. 计征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见表 127)。

128. 新建仓库竣工, 结转工程成本 (见表 128-1、128-2)。

129. 结转除“所得税”外的全部损益类帐户, 转入“本年利润”帐户 (见表 129)。

130. 计征所得税, 并予以结转 (见表 130)。